

十堰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十环责改字〔2024〕9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湖北丹江口润京水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9142038106065054XD

地址：湖北丹江口市水都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鲁应林

十堰市生态环境局丹江口分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1月3日对你（单位）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公司被列入十堰市2023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未按照规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保障其正常运行，未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以上事实，有下列主要证据为证：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提取时间：2024年1月3日 提供人：王超

证明内容：证明该环境违法行为当事人是湖北丹江口润京水业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提取时间：2024年1月3日 提供人：王超

证明内容：证明该环境违法行为当事人的法人是鲁应林。

3、督办通知

制作时间：2023年9月25日 制作人：刘枝勇 李砚勤

证明内容:丹江口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执法人员督办湖北丹江口润京水业有限公司完成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安装、联网工作。

4、《督办通知》送达回证

制作时间:2023年9月26日 制作人:刘枝勇 刘思阳

证明内容:丹江口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对湖北丹江口润京水业有限公司下达督办通知。

5、现场检查记录

检查时间:2024年1月3日 检查人:刘枝勇 李砚勤

证明内容:湖北丹江口润京水业有限公司的环境违法行为。

6、现场检查照片

制作时间:2024年1月3日 勘察人:刘枝勇、李砚勤

证明内容:丹江口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对湖北丹江口润京水业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执法检查。

7、现场检查(勘察)记录

检查时间:2024年1月5日 检查人:刘枝勇 李砚勤

证明内容:丹江口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对湖北丹江口润京水业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

8、现场检查勘察平面图

制作时间:2024年1月5日 勘察人:刘枝勇、李砚勤

证明内容:湖北丹江口润京水业有限公司厂内布局。

9、调查询问笔录

调查时间:2024年1月10日 调查人:刘枝勇、李砚勤

证明内容:湖北丹江口润京水业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主要违法事实。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

治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20 日内改正违法行为，在 2024 年 2 月 5 日前完成水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的安装并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十堰市生态环境局丹江口分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情况进行监督。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十堰市人民政府(受理单位：十堰市司法局，地址：十堰市茅箭区河北路 32 号法律援助中心二楼；邮编：442000；联系电话：0719-8109157)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十堰市茅箭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